

# 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須知

# 承辦單位：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

# 申請原因：

建物第一次測量：新建或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，須先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。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，仍應依規定申請勘測平面及位置圖。

# 申請人：申請建物測量應由建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（公地管理機關）向建物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
# 測量之限制：

- 一、依規定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，不得申請建物測量。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五九條）
- 二、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，無使用執照之建物，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門牌編釘證明。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水電費之憑證。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）

# 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。（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改建、增建複丈時檢附，領有使用執照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正、影本各乙份及竣工平面圖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於繳驗後發還。）
- 三、 協議書。（區分所有建物於申請第一次測量時，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檢附，共有建物申請時檢附）
- 四、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。（建物與基地非屬一人所有者）
- 五、 契約書。（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檢附）
- 六、 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